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农业部有关印度尼西亚鲜食香蕉输华植物检疫要求的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相关要求的印度尼西亚鲜食香蕉进口：

一、检验检疫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四）《进境水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农业部关于印度尼西亚鲜食香蕉输华植物检疫要求的议定书》。

二、允许进境商品

鲜食香蕉（学名 *Musa* spp., 英文名 Banana），仅限用于食用的未成熟青香蕉。

三、允许的产地

印度尼西亚香蕉产区。

四、批准的果园和包装厂

输华果园、包装厂须经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农业部的农业检疫局（以下称“印尼方”）备案，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和印尼方共同批准注册。注册信息包括名称、地址及注册号。在每年出口季前，印尼方应向中方提供注册名单，经中方审核批准后在官方网站公布并定期更新。

五、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

1. 椰圆盾蚧 *Aspidiotus destructor*
2. 褐软蜡蚧 *Coccus hesperidum*
3. 芭蕉炭疽菌 *Colletotrichum musae*
4. 菠萝洁粉蚧 *Dysmicoccus brevipes*
5. 新菠萝灰粉蚧 *Dysmicoccus neobrevipes*
6. 可可毛色二孢菌 *Lasiodiplodia theobromae*

六、出口前管理

（一）果园管理。

1. 输华果园应在印尼方监管下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和溯源体系，实施良好农业操作规范（GAP），维持果园卫生条件，如周围无影响水果生产的污染源、及时清理落果、烂果等。输华果园应实施有害生物综合治理（IPM），包括定期开展有害生物监测调查，物理、化学或生物防治，生长期间套袋以及在果实成熟前采收等防控措施。

2. 输华果园须在印尼方监管和指导下对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开展监测和综合防治。除视觉检查外，还应采用多种物理或化学方式在果园内进行有害生物诱集监测。针对介壳虫类有害生物，从香蕉开花期至收获期，至少每 15 天监测一次，检查果实、茎和叶上是否有介壳虫。

3. 如在监测中发现有害生物或其相应症状，应立即采取包括化学、物理或生物方法在内的防治措施，以控制有害生物发生或维持有害生物低度流行水平。对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综合管理措施须由印尼方批准。在贸易开始前，印尼方应中方要求提供管理措施。

4. 有害生物的监测与防治应在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实施。技术人员应当接受印尼方或者其授权机构的培训。

5. 印尼方应保留果园有害生物监测记录及防治记录，并应要求向中方提供。防治记录应包括生长季节使用的化学药剂名称、有效成分、使用剂量及时间等信息。

(二) 包装厂管理。

1. 输华香蕉的加工、包装、储藏和装运过程，须在印尼方或其授权人员检疫监管下进行。

2. 输华香蕉的包装厂应整洁卫生，地面需硬化，且有原料场和成品库。

3. 输华香蕉的存放、加工、处理等功能区相对独立、布局合理，且与生活区采取隔离措施并有适当的距离。

4. 包装好的香蕉如需存储，应当立即入库并单独存放，避免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1625

